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岐发改发〔2023〕147号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宝鸡中燃蔡家坡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今年4月份以来，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为保障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根据中省市有关价格政策和我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2.06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19元。

（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2.23元调整为

每立方米 3.03 元。

(三) 车用压缩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10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90 元。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32 元。

二、执行时间

本次价格调整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我局未明确 2023-2024 年冬高期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之前，仍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 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克服困难，加强组织生产和调度运行，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二) 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各加气站对车用天然气涉及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要优先足额保障供应，不得短供断供，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三) 要认真落实中省有关价格政策，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抄送：市发改委。

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